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060427A03号

当事人：东莞市株高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R2QN83

住所（住址）：东莞市厚街镇博民路15号3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凯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无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无

2025年3月25日，根据群众申请，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备案为东莞市株高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要求撤销该公司监事备案。

经查询，东莞市株高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登记申请材料取得设立登记，该笔业务中任命郑亚崇为监事，监事无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该企业未设监事会，监事无需签名，无法通过笔迹鉴定等方式进行核验当事人身份是否被冒用，无证据证明郑亚崇本人登记意愿。

经郑亚崇供述其本人从未办理或者委托他人、中介机构登记备案为东莞市株高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且不认识东莞市株高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邓凯，也未参与过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郑亚崇于2025年5月8日向我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情况。我局于2025年12月3日向邓凯的身份证地

址邮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邓凯在收到函件后十五日内向我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接受询问调查，上述邮件无法送达，于2025年12月12日退回我局。经调查，东莞市株高贸易有限公司的档案及业务系统所记载电话均为空号，无法通过业务系统记载电话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

经对企业登记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博民路15号3楼”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该企业在登记地址经营。另，东莞市株高贸易有限公司因在核准登记的住所未有从事经营活动连续6个月以上，存在企业成立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况已于2019年8月30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2026年1月12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株高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存在冒用他人身份登记进行调查公示，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45日，直到公示期满都没有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向我局提出异议。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经综合考量，我局认定东莞市株高贸易有限公司冒用郑亚崇身份信息取得监事备案的事实基本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郑亚崇本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郑亚崇承诺的情况和身份信息。
2. 东莞市株高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示截图，证明我局进行调查公示的情况。
3.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邮寄单，证明我局调查过程中向东莞市株高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的情况。

我局于2026年3月9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

网发布撤销监事备案告知公告，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株高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4月27日

